

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7月25日，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惠州市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报告编写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检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小金口镇九龙高新科技工业园，中心点坐标为：E114.419472°，N23.178811°，项目占地面积142497m²，建筑面积96407.6m²。项目投资19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主要从事小汽车线束、摩托车线束、汽车线束、汽车、摩托车的线束组合的加工生产，项目年产小汽车线束24万台套、摩托车线束64万台套（第一工场），汽车线束、摩托车线束564.94万条（第二工场），汽车、摩托车的线束组合600万条（第三工场），第四工场主要对其他工场产品进行检验，现员工3741人，均在厂区食宿，工作制度为2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248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2月由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9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6月29日至6月30日，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9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5.0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陈康 陈嘉海 陈燕



（五）验收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州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惠州市第五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运营期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二液止水、铝线芯作业过程中产生的 VOCs，树脂止水、热缩胶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浸锡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G1、G4 排放；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G1、G2、G3 排放；发电机房备用发电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经消声除尘喷淋箱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G5、G6 排放；浸锡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依托原有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3、运营期噪声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污染源是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 60~80dB(A)。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运营期固废

项目已设置好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物质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有机树脂渣、废锡液、废办公用品、废包装桶、废抹布、废硅胶瓶、废电池、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暂存在符合标准要求的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内，并及时交由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废油脂收集后用塑料桶

陈燕



密封存储，定期交由具有处理此类固体废物技术及工艺设备、且符合环保标准要求排放污染物的企业进行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调试期间，项目生产设备经过减振和减噪等措施后运行稳定，噪声处理效果良好，排风设施运行稳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州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惠州市第五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项目二液止水、铝线芯作业过程中产生的 VOCs，树脂止水、热缩胶管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尘经过消声除尘喷淋箱处理达标；食堂油烟废气依托原有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浸锡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到无组织排放标准，故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故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物质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废矿物油、废有机树脂渣、废锡液、废办公用品、废包装桶、废抹布、废硅胶瓶、废电池、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暂存在符合标准要求的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内，并及时交由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废油脂收集后用塑料桶密封存储，定期交由具有处理此类固体废物技术及工艺设备、且符合环保标准要求排放污染物的企业进行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陈燕 陈燕 陈燕

六、验收检测情况

2022年6月29日-2022年6月30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工况稳定。验收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为:JZ2206068)表明:

1、二液止水、铝线芯作业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树脂止水、热缩胶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标准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要求;含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和氯化氢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七、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日常生产中,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富涛 陈燕



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刘新原	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	副部长	18923630019
其他代表			
陈冠洋	惠州市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16688264
陈燕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622782731

